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15
五、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在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15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5
八、本次收购对翔鹰股份的影响分析	16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0
十一、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浙江机场集团/收购人	指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翔鹰股份	指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指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虹发展	指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国资委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本次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宁波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机场集团之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通过本次划转，浙江机场集团取得宁波机场集团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翔鹰股份 100%的股份；同时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机场集团 22.32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机场集团 21.5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温州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机场集团 4.37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并在浙江机场集团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 (1) 在浙江机场集团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股权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2) 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浙江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作为股东的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1482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机场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浙江机场集团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

意见。

基于专业的局限性，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涉及相关企业之财务、企业管理、技术、业务等非法律专业方面的描述，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5号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浙江机场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之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机场集团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8351755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机场内
经营范围	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对浙江机场集团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章程的核查,浙江机场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浙江机场集团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主体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关于“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浙江机场集团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浙江机场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浙江机场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资委	517710	51.771

宁波市国资委	223210	22.321
温州市国资委	215300	21.530
舟山市国资委	43780	4.378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在浙江机场集团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股权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浙江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作为股东的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省国资委成为浙江机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	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30000344144403M	1,000	住宿（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培训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及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6月30日	100%
2	浙江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27046	120,000	民航机场二期建设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6月30日	50%
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91330000720082710W	568,600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包括货运、接		44.53%

				送旅客班车、停车场、宾馆、餐饮等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候机楼内商品零售(免税品除外)、办公场所出租,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对外投资机场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年3月6日	
4	浙江机场集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301096680485065	1,000	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卫生保洁、园林绿化养护、蔬菜、水果、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维护(限上门)、地面保障服务(不含维修)、航空客运配套服务、航空安全保障咨询服务及相关培训、航空安全专业设备维护、劳务派遣;零售:消防器材、安全防护设备(除国家禁止、限制外)、电子产品、日用品、鲜花、拍摄及其他一切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12月28日	100%
5	浙江杭州临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1330000MA27U0HA0H	100,000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0月30日	51%
6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91330782MA29QGH88N	1000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包括客运、货运、接送旅客班车、停车场、餐饮等服务);候机楼内	2017年	

				商品零售、办公场所出租，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发布服务；机场范围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月29日	100%
7	浙江省衢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91330800MA29U0LL84	500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包括客运、货运、接送旅客班车、停车场、餐饮等服务)；候机楼内商品零售、办公场所出租，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发布服务；机场范围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30日	100%
8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0MA2AL6P50P	1000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包括客运、货运、接送旅客班车、停车场、餐饮等服务)；候机楼内商品零售、办公场所出租，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发布服务；机场范围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24日	100%
9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0735276673H	200,000	经营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在《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道路运输经营（具体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经营）；对机场基础建设项目、航空及辅助设施建设的投资；实业投资；信息网络技术开发；房	2002年1月18日	100%

				地产开发与经营，会展、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输出；广告经营。		
--	--	--	--	--	--	--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王敏	董事长	33030*****815	中国
2	郑向平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010*****614	中国
3	王恭裕	董事、副总经理	33022*****252	中国
4	叶朴勇	监事会主席	33010*****918	中国
5	周国明	监事会副主席	33090*****357	中国
6	陈建国	监事	33012*****112	中国
7	张艺	监事	36052*****024	中国
8	闫坛香	监事	22060*****705	中国
9	朱潜	副总经理	33010*****612	中国
10	徐树雄	副总经理	33010*****917	中国
11	蒋福敏	副总经理	31010*****619	中国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机场集团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0928 号浙江机场集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浙江机场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机场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234 号《浙江机场集团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浙江机场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机场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 3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已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其中,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已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符合《第 5 号准则》关于收购人财务资料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7 年 9 月 8 日, 浙江机场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同意无偿划入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决议》, 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调整后财务报表确定的资产、负债、净资产为依据, 浙江机场集团无偿划入宁波机场集团 100%股权; 同意浙江机场集团与宁波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 与宁波市国资委签订《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2、2017 年 9 月 15 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与浙江机场集团签订《合作协议》, 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机场集团。

3、2017 年 10 月 11 日, 浙江省国资委作出《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39 号), 同意将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按照经调整后的资产账面值, 无偿划入浙江机场集团。

4、2017 年 11 月 2 日, 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浙江机场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设置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44 号), 同意浙江机场集团在原注册资

本 36 亿元的基础上,用资本公积 64 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同意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浙江机场集团 48.229%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划转后浙江机场集团股权结构为:浙江省国资委出资 517710 万元,持有 51.771%股权;宁波市国资委出资 223210 万元,持有 22.321%股权;温州市国资委出资 215300 万元,持有 21.530%股权;舟山市国资委出资 43780 万元,持有 4.378%股权。

5、201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机场集团 2017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决议同意修改后的浙江机场集团章程。

6、2017 年 11 月 7 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机场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26 号),批准《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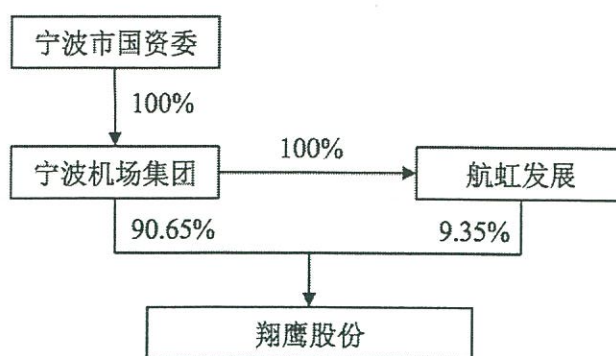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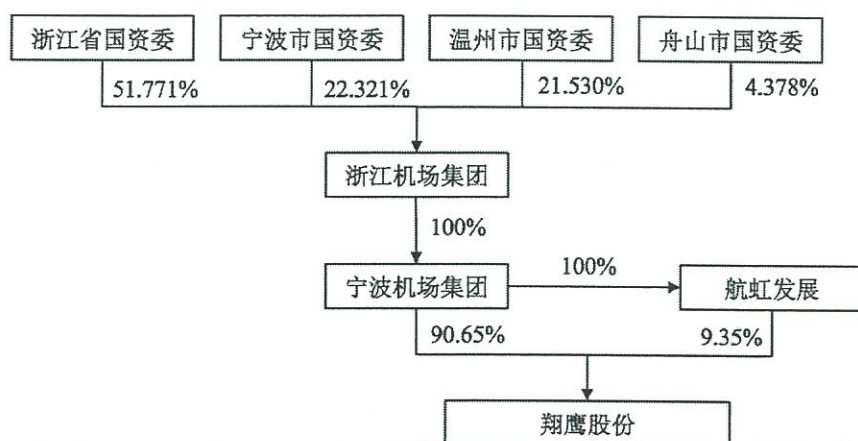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和权益变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将通过股权划转方式进行,具体方式为: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机场集团;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机场集团 22.321%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前,翔鹰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翔鹰股份及宁波机场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各方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在浙江机场集团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股权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浙江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作为股东的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宁波机场集团100%股权，并间接持有翔鹰股份100%的股份。翔鹰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2017年9月15日，收购人与宁波市国资委签署《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100%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2) 职工安置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宁波机场集团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 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宁波机场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4) 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上级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2、2017年10月18日，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签署《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根据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的标的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浙江机场集团48.229%股权，其中22.321%股权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21.530%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国资委，4.378%股权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2) 职工安置

根据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浙江机场集团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 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浙江机场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4) 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对价及价款支付，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翔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浙江机场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翔鹰股份的声明与承诺，浙江机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翔鹰股份股票的情况。

六、在收购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浙江机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翔鹰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机场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翔鹰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浙江机场集团作为省级国有大型企业，与浙江省海港集团、浙江省交通集团构成浙江省海陆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的三大平台。浙江机场集团以资源整合、集聚合力、创新发展的理念和思路，聚焦提升杭州机场综合枢纽功能，发挥龙头引领作用，努力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千亿级”资产的机场运营管理和航空产业投资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对于加快浙江省航空产业整合，构建浙江省空中1小时交通圈，发展浙江省航空产业和空港经济，补齐补强浙江省航空产业发展短板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同时也是全面落实把航空产业作为浙江省综合交通新优势的重要领域来规划、建设和发展，到2020年基本实现民航强省目标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浙江机场集团《关于间接全资拥有后续计划的声明承诺》，

有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或安排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机场集团将通过宁波机场集团间接控股翔鹰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浙江机场集团暂无对翔鹰股份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计划或安排，浙江机场集团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对翔鹰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翔鹰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翔鹰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翔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对翔鹰股份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为持续保持翔鹰股份的独立性，浙江机场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确保翔鹰股份资产完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翔鹰股份资产，保证翔鹰股份的经营资质、知识产权、设施及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由翔鹰股份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2、确保翔鹰股份人员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翔鹰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聘任翔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确保翔鹰股份财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翔鹰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

财务人员，保证翔鹰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翔鹰股份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翔鹰股份的资金使用。

4、确保翔鹰股份机构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对翔鹰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不进行非法干预，并保证翔鹰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确保翔鹰股份业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翔鹰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翔鹰股份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完成后，翔鹰股份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业务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收购对于翔鹰股份的独立性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同业竞争情况和规范措施

1、本次收购导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翔鹰股份的《营业执照》，翔鹰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航空货物搬运、仓储、装卸服务；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璜；会务服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翔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机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服务”，其主营业务主要基于宁波机场集团的有关资源来实施，包括：租赁宁波机场集团的货站区域，为各航空公司客货机航班的货物提供货物收运、仓储、分拣、配载、装卸等服务；通过租赁宁波机场集团的广告资源向广告主提供广告服务。

根据浙江机场集团直接投资的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与翔鹰股份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是，浙江机场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与翔鹰股份各自依托的机场资产位于不同地域，在商业上不构成直接竞争，因此与翔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浙江机场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将翔鹰股份作为本公司在宁波机场范围内经营机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服务的唯一平台；

（2）在作为翔鹰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三）关联交易情况和规范措施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翔鹰股份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浙江机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翔鹰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翔鹰股份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浙江机场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签署出具《收购报告书》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翔鹰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2）在本公司作为翔鹰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翔鹰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翔鹰股份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对翔鹰股份的控股地位损害翔鹰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于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已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式。若上述承诺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浙江机场集团及其控制、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翔鹰股份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不损害翔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承诺》，承诺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3、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本次收购对翔鹰股份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翔鹰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4、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本次收购对翔鹰股份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和规范措施”。

5、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本次收购对翔鹰股份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和规范措

施”。

6、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间接持有的翔鹰股份的股份，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浙江机场集团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翔鹰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翔鹰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翔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翔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浙江机场集团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浙江机场集团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浙江机场集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与浙江机场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浙江机场集团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审查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148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立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陆芳

签署：_____